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
樓

承辦人：許嘉安

電話：02-27599741分機7205

傳真：02-27599724

電子信箱：gt04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115.2)、本市道路銑鋪標線復舊檢核表(115.2)、115標線工程基本單價、115標線標準圖、115組裝式減速丘標準圖、711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標線工程特定規範、731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特定規範、交工處道路工程書面意見 (41680020_1153017431_1_ATTACH1.odt、41680020_1153017431_1_ATTACH2.ods、41680020_1153017431_1_ATTACH3.pdf、41680020_1153017431_1_ATTACH4.pdf、41680020_1153017431_1_ATTACH5.pdf、41680020_1153017431_1_ATTACH6.pdf、41680020_1153017431_1_ATTACH7.pdf、41680020_1153017431_1_ATTACH8.pdf)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自107年度起道路銑鋪後標線復舊，請一律以抗滑係數65BPN施作。

二、本市道路相關標線繪設，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8公尺以上道路涉及路面銑鋪工程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供標線復舊圖說予本處審視後再行施作，圖說需依比例標示標線、道路橫斷面單元、各類車道、分隔島、側溝、內（外）路肩、漸變段等之長及寬。

(二)道路內側車道請配合調整為3公尺（車道寬度係以標線線心至線心間為量測基準），所餘寬度調整至最外側車道，餘單元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二章市





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三) 標線型人行道復舊原則：

- 1、請以本處新工法（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復舊（依本府交通局109年2月12日研商標線型人行道設置路段鋪面及側溝辦理更新等相關配合事宜會議結論），且應至少全斷面復舊前後2公尺，如邊界遭遇門戶則再予延長切齊門戶邊緣為原則。
- 2、標線型人行道圖案（大人牽小孩）應將大人靠車道側，小孩靠路緣側。
- 3、綠色鋪面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9條「綠色色樣第6號」規定。
- 4、劃設時如遇格柵蓋板或孔洞時應以物品遮蓋保護，避免標線塗料影響排水或汙損格柵溝蓋板。
- 5、復舊標線型人行道於路口處如遇實體人行道，應予以順接。
- 6、劃設綠色鋪面後如有明顯異味，請貴單位施工廠商應儘量降低綠鋪施工異味對外界之影響。
- 7、劃設綠色鋪面工區周邊如有校園或幼兒園等敏感族群場所，請貴單位施工廠商施工時應避開前述敏感族群場所活動時段。

(四) 銑鋪時針對已上色（綠色）之自行車道鋪面採磚紅色復舊。

(五) 行人穿越道線及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復舊原則：

- 1、限用40cm漏斗施作；10公尺以下（含側溝）之巷道得用20cm漏斗施作，惟接縫處應平順處理。





60



- 2、路面銑鋪涉一般路口時，請將行穿線以最短及直截路徑銜接人行道及騎樓（未銜接騎樓者延長行穿線，長度至多8公尺），且與人行道及騎樓銜接處應順平。
- 3、路面銑鋪涉有聲號誌路口時，請於復舊行穿線時併同繪設視障引導標線（依本處111年4月20日研商 111年度道路考評路口定位磚與視障引導標線協調事宜會議結論）。
- 4、為避免刨除行穿線影響鋪面壽命而直接繪設於行穿線上方之視障引導標線，以標準圖樣式復舊。
- 5、視障引導標線之繪設應對準人行道上之前進設施，並接至路緣石，不得跳過溝蓋；無前進設施者，對準定位磚；亦無定位磚者，則以繪設於行穿線之中心為原則。
- 6、視障引導標線中心點應距行穿線邊緣至少1公尺，使視障者受引導時行走於行穿線範圍內。
- 7、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兩者淨距為2公尺至3公尺，但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調整，其淨距不得少於1公尺。
- 8、行人穿越道線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
- (六)銑鋪範圍涉慢車道時，請留意慢車道寬度應有1.5公尺以上，並請於慢車道起點由左至右依序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倘慢車道寬度不足2公尺，機慢車圖案可繪設原圖尺寸0.7倍之圖例。
- (七)機慢車停等區應以整組標線方式與鄰近實線以共用標線



方式復舊。

(八) 銑鋪範圍涉及近障礙物線、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網狀線或指向線時，請以整組標線方式進行復舊，其中指向線箭頭限用20cm漏斗施作。

(九) 反光標記復舊原則：

- 1、一般平面道路（山區道路除外）：銑鋪後不予復舊 反光標記。
- 2、山區道路：設於分向限制線（含中央分隔島兩側標線）之反光標記應依原樣復舊，設於其他標線（如道路邊線等）之反光標記於銑鋪後不予復舊。
- 3、高架路段或快速道路等：銑鋪後依原樣復舊既有反光標記。

(十) 行人庇護島：行人庇護島內行人穿越停等區請勿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十一) 組裝式減速丘：組裝式減速丘請依照標準圖區塊黑色與黃色相間排列復舊。

(十二) 餘注意事項詳附件，另檢附標線復舊檢核表供參。

三、前述事宜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施工單位（或承商）遵循，以維道路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及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



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電文
2026/02/09
14:22:28
交換章

裝

訂

線

34